

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做好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7 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教督字〔20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南昌市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南昌市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7 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督字〔2024〕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监测基本情况

（一）监测样本

全市域共 12 个县（区）（含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属地内义务教育学校（含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新建区、南昌县为 2024 年国家监测样本县，东湖区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申报县，具体监测实施工作由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统筹安排。其他县（区）为我市自主协议参测县（以下简称协议县），其监测实施工作由市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二）监测内容

1. 样本县、协议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习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情况。

2. 申报县（东湖区）：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科学、艺术、劳动、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 9 门学科。

（三）监测对象

1. 样本县、协议县：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四年级和八年级数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教师，样本学校校长，相关县（市、区）教育管理人员。

2. 申报县：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

（四）监测时间

1. 样本县、协议县：2024 年 5 月 22 日全天和 5 月 23 日上午，具体测试安排如下。

日期		测试内容		监测对象
5 月 22 日	上午	08:30—09:50	学生数学测试	学生
		10:20—11:4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09:00 至全部完成	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	校长、教师
	下午	14:00—14: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填答	学生
		15:00—15: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二）填答	
		16:00—16:30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三）填答	
5 月 23 日	上午	09:00 至全部完成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	
5 月 24 日至 31 日			县（市、区）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填答	县（市、区）教育管理人员

2. 申报县：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上午，具体测试安排如下。

日期		测试内容	
5 月 22 日	上午	08:30—09:50	学生数学测试

日期		测试内容	
		10:20—11:40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5月23日	上午	09:00 至全部完成	学生体育现场测试
	下午	14:00—14:45	学生语文测试
		15:00—15:45	学生英语测试
		16:00—16:45	学生艺术测试
5月24日	上午	09:00—09:45	学生科学测试
		10:00—10:45	学生德育测试
		11:00—11:45	学生劳动测试

(五) 监测工具与监测形式

1. 样本县、协议县监测工具与监测形式

(1) 学生测试

学生监测工具	测试形式
学生数学测试卷	客观题在线作答；主观题电子呈现，纸笔作答
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卷	在线作答
学生相关因素问卷(一)(二)(三)	
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	现场测试，测试器械需自行配备。学生体育现场测试记录卡为纸笔记录，用于记录学生身高、体重、握力、视力、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5米折返跑共计8个测试项目的测试数据

备注：样本校须准备预装“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测试系统”

(以下简称“网络测试系统”)客户端的联网计算机。

(2) 校长与教师测试

校长与教师问卷：在线填答，包括校长问卷、班主任问卷、数学教师问卷、体育教师问卷和心理健康教师问卷。通过“网络测试系统”完成测试。

(3) 县(市、区)教育管理人员测试

区县教育管理人员问卷：在线填答，通过“网络测试系统”完成测试。

2. 申报县监测工具与监测形式

学生监测工具	测试形式
学生数学测试卷	客观题在线作答；主观题电子呈现，纸笔作答。
学生心理健康、德育、语文、英语、科学、艺术、劳动测试卷	在线作答
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	现场测试，测试器械需自行配备。学生体育现场测试记录卡为纸笔记录，用于记录学生身高、体重、握力、视力、肺活量、50米跑、立定跳远、15米折返跑共计8个测试项目的测试数据。

备注：样本校须准备预装“网络测试系统”客户端的联网计算机，以及测试用耳麦（具备输入和输出功能即可，无特定型号。由申报县统一配备）。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市级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市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受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本市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市级监测实施方案，落实市级监测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督促有关县（区）落实监测的各项要求。南昌市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 琰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付青岚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晓东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总督查
组 员：刘春涛 市教育局宣教（思政）科科长
王光霆 市教育局组人科科长
邓晓文 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廖斌璐 市教育局义教科负责人

李道义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余 芳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蔡久胜 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余 芳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何静丽 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曾 磊 市教育局督导室副主任

曲青亚 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研究所负责人

联络员：曾心媛 南昌市教育局督导室干部

信息员：褚瑞雪 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研究所研究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开展全市抽样及数据采集等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市级监测实施方案的制定，对全市参与监测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视导各县（区）监测工作实施准备情况；加强监测实施现场工作的监管，督促县（区）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品行端正的督学参与监测工作，协调安排市级视导员负责对县（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县级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 组织机构

县级教育部门根据本市统一部署，成立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

范性与安全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安保工作负责。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构成及人员安排如下表：

工作人员	人数	人员要求及主要职责
组长	1 人	由县级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负责统筹安排本县的监测实施工作，对本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
副组长	1-2 人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协助组长做好县级监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员	若干人	主要由县级教育行政相关部门人员担任，为做好测试过程中的工具接收与保密等工作，可根据样本县实际情况吸收交通、住建、通信、电力、卫生、公安、邮政等系统的工作人员参与，具体分工由各样本县确定。
联络员	1 人	由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与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实施工作组和样本校的联系沟通；负责本县测试工作的组织协调、责任督学的组织管理；本县监测工具的接收与回邮。
信息员	1-2 人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派熟悉信息技术的人员担任，负责本县的信息接收、报送和审核；为样本校的“网络测试系统”的安装及使用等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可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基教、督导、师资、体卫艺、评估、考试、教研、电教装备等相关部门人员担任，具体人员及分工由县领导小组确定。

2. 工作职责

(1) 制定县级监测实施工作细则。实施工作细则须包括：本县监测实施任务的基本情况、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构成与职责分工、各环节的工作进度安排、监测工具的接收与保管、监测工作质量监控措施、应急预案等。

(2) 组织属地学校信息上报工作。各样本县或申报县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

中的上报时限、范围、项目和操作流程，组织本县的属地学校做好信息上报工作，提交省级审核。

(3) 做好测试工作人员选派工作。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为各样本校选派责任督学、主监测员，具体要求见下表：

工作人员	人数	人员要求及主要职责
责任督学	每样本校 1 人	由样本县或申报县委派督学或教育系统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全面监督样本校测试工作。
主监测员	每样本校 1 人	由非本校的教务（教导）主任担任，负责完成相关科目测试及相关因素问卷填答的具体组织工作。

要督促样本校按规定安排校内测试工作人员，包括：监测员、信息员、保密员（2名）、司时员、医护人员、安保人员（2名）等。现场测试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胸牌。各类胸牌由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作并配发。

(4) 召开样本校负责人及信息员动员会。按照时限要求召开动员会，明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目的和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规范流程，确保各样本校信息员掌握信息上报与抽样系统的使用方法。

(5) 组织并审核样本校上报参测师生信息和测试生基本信息。测试前，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组织并审核各样本校上报的参测师生信息。测试后，组织并审核各样本校上报的测试生基本信息。

(6) 开展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对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监测员、信息员、保密员、

司时员等进行统一培训（针对不同类别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可分批分类进行），确保其了解自身工作职责，熟悉工作内容，掌握测试的流程与规范，熟知应急处置办法。培训会上，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须为各类工作人员配发相应的工作材料与胸牌，了解各样本校计算机的配备与联网情况，并在培训结束后为达不到计算机配备与联网要求的样本校调配足够的计算机、解决联网问题。

（7）指导、监督各样本校进行测试准备。县级责任督学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样本校按要求落实各项测试准备工作。测试前一周，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逐校核查各项测试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测试现场办公室保密柜是否符合要求，网络问卷填答室的设置是否合理，文具物品的配备是否合规，体育测试仪器是否齐全，发现问题立即纠正，确保各样本校测试准备工作落实到位。在规定时间内，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须参照《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完成对本县测试准备情况的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备案、备查。

（8）接收、保管、发放与回收、回邮监测工具。测试前，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将通过指定渠道将监测工具邮寄至各样本县、申报县。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须提前做好工具接收准备，确保监测工具到达后，由专人及时领取，并由专车运送至样本县、申报县教育局保密室（保密用全木或全铁皮箱，不用玻璃橱柜，双人双锁，防止监测工具泄漏），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存放和保管。现场测试期间，安排专人在

县教育局保密室按日期发放监测工具箱并做好发放记录。样本校领取监测工具须遵循“当天领取，当天送回”的原则，每天测试结束后，各样本校须将当天的监测工具及时送回县教育局保密室，确保监测工具不在样本校留存。车程超过2小时的样本校，经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可领取两天的监测工具。样本校保管期间，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巡查监管，保证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测试结束，样本县、申报县收齐所有监测工具后，分校将监测工具放入原监测工具箱内，并组织专人专车按照指定的邮寄方式办理回邮手续。

(9) 设置本地监督专线电话并做好记录。设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本地监督专线电话，向社会公布，并将电话号码填写到《县级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中。测试当天，安排熟悉监测组织实施工作的人员值守并做电话记录。

(10) 处置应急事件和进行总结。对于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须根据《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及时指示各样本校做出妥善处置，并按要求上报。完成《县级实施工作总结》，并提出改进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将《县级实施工作总结》通过“实施管理系统”提交至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四) 样本学校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 组织机构

样本学校校长负责组织本校测试，对本校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监测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监测工具的保密性负责。副校长配合校长组织本校测试，在校长填答问卷时，具体负责本校测试组织工作。

各样本校按照下表配备校内测试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人数	人员要求及主要职责
体育监测员	2人	每监测点共4名体育监测员，其2名由样本县或申报县安排，2名由样本校自行安排。由样本校体育教师担任，负责配合主监测员完成学生体育现场测试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的安全；按要求测试并如实记录学生测试数据，协助信息员将体育测试数据录入系统中，核查体育测试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保密员	2人	由样本校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监测工具的领取、保管和送回等工作，对测试工具的安全保密负具体责任。
信息员	1-2人	由样本校计算机教师担任，负责上报参测师生信息和测试过程材料，为中学生网络问卷填答、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测试情况记录表》录入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确保音频播放设备、测试用计算机及网络正常运转。
司时员	1人	由样本校教务部门相关人员担任，负责按时发出报时指令。
医护人员	1人	由校医担任或由样本县协调卫生健康部门配备，负责学生身体不适、突发疾病等问题的临场处置和送医交接以及测试期间样本校的具体工作。
安保人员	2人	由样本校保安或相关人员担任，负责测试场地周边环境的治安保卫。

如需增加校内测试工作人员，各样本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如样本校教师数量不足以安排测试工作人员，可由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其他学校工作人员担任相应工作。

2. 工作职责

(1) 组织培训，明确职责分工。样本校须按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选派人员参加校长与信息员动员会、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做好校内测试工作人员的培训，并配发相应的工作材料与胸牌，确保测试工作人员明确自身

工作职责、掌握测试的操作流程与工作规范。

(2) 上报测试年级师生信息。按照《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中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样本校信息员登录系统上报测试年级师生信息和测试生基本信息（含缺席测试生），经校长审核后提交县级审核。

(3) 开展测试宣传教育与培训。各样本校须在测试年级全体师生和参测教师中积极宣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认真如实填答；强调监测结果不排名排队、不评优评级、不奖优罚劣，打消参测人员顾虑；强调监测工具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确保监测工具的安全保密。

(4) 组织师生进行网络问卷系统、学生填答题卡填涂练习及 15 米折返跑练习。各样本校须按照《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测试系统操作手册》的有关要求与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八年级学生、校长与所有测试年级的相关学科教师及班主任教师进行网络问卷填答的练习，确保校长和测试年级教师、学生掌握填答要求，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特别强调要做好身兼多职教师的角色选择。组织测试年级学生进行填答题卡的填涂练习，确保测试年级学生掌握填答题卡的填涂要求。组织测试年级学生在保证测试安全的情况下开展 15 米折返跑练习，引导测试年级学生了解并熟悉 15 米折返跑的规则。

(5) 设置测试场地。测试场地种类包括测试现场办公室、保密室、测试教室、体育测试场地、中学生网络问卷作答室、教师网络问卷作答室，明确各种场地的用途、基本条件和要求。其中，测试现场办公室、测试教室及教师学生问卷作答室尽可能集中并安排在相对独立、安静的区域，并保证房间的通风顺畅。测试前一天，各样本校须完成各测试场地的布置（有条件的样本校可于测试前三天完成），并分别在测试场地门口醒目处张贴门签（场地种类、用途、基本条件，门签样例见《组织工作手册》）。

(6) 做好监测公示、教学调整及设备物品准备。于测试前一天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公示栏》，公示期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测试时间、测试学生名单（预留位置）、举报电话及测试生守则（样本校公示栏样例见《组织工作手册》附件 3-5）。提前做好测试当天校内的教学安排，做到既不影响其他学生正常上课，又不影响测试顺利进行，也不增加学生负担，测试年级的非测试生不得“放假”或提前放学。及时安放测试设备与文具物品，粘贴座号纸，调试测试用计算机和联网，安装调试好“网络测试系统”，统计测试年级体育免测生。

(7) 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测试准备情况自查。测试前一周，样本校根据测试要求与学校实际，对测试当天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如停电、断网、高温、暴雨等），特别是针对参测师生的安全、师生网络问卷作答阶段的供电、联

网等问题，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与应急处置预案，报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测试前 2-3 天，参照《样本校测试准备工作自查清单》对本校各项测试准备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备案以便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查阅。

(8) 扎实组织现场测试。测试期间，测试工作人员组织参测师生严格按现场测试的操作流程与规范完成各项测试工作。详细测试流程及人员安排见《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2024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申报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对于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各样本校须根据《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2024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申报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操作手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及本校制定的“现场测试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办法进行及时处置，测试结束后按要求上报。

三、经费保障

自 2022 年开始，南昌市作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协议区，每年全市域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相关监测项目经费由市级财政统筹列支。作为义务教育阶段一项重要的常态化专项性工作，按照《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赣财教〔2020〕2 号）精神，涉及义务教育的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等事项，所需工作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

四、应急预案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采取“样本校→县级实施工作领

导小组→市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逐级负责的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监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应急事件。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制订应急事件处置预案（详见《现场操作手册》），并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监测组织实施部门和单位在出现应急事件时，要履行职责、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及时上报。对于应急事件，本级能够进行处置的，要立即处置，不得推卸责任、延误时机；不能立即处置的，要及时上报情况，请示处置办法，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应急事件造成的影响。

各样本县和申报县根据当地实际，对测试期间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其写入本县的监测实施细则中；各样本校在测试前一周，根据测试要求与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工作要求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保密安全要求高。各样本县（区）和样本学校要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筹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成立由县级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基教、督导、师资、体卫艺、评估、考试、教研、电教装备等部门人员和县交通、

住建、通信、电力、卫生、公安、邮政等系统的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熟悉信息技术的人员担任信息员。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品行端正的督学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严格自律。要建立保障监测数据质量的责任制度，加强对监测数据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监测工具、监测数据的保密安全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抽样名单施测，对于存在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程序等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个人及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监测安全

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区监测工作的过程监管，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参测学校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现场测试期间的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投诉举报。

样本学校要认真做好监测工具接收与保管，提前联系机要部门做好工具接收准备，确保监测工具通过机要部门送达后，由专人及时领取，并由专车运送至县（区）教育局保密室，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存放和保管，安排专人值守，做好交接登记。

各级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本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

责，在各实施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数据质量。要坚决杜绝模棱两可、抄袭舞弊、干预正常作答、测后更改答案、替换参测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将按照《江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严肃处理。

（三）加大政策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意义重大，各县（区）要加大对监测工作的政策引导，让广大师生家长充分认识监测的目的和意义；要积极引导样本学校和参测师生提高参与监测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真实水平，反馈真实情况；要强调监测结果不作为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评价依据，不与奖惩挂钩，不对监测结果进行任何形式的排名排序，使样本学校师生消除顾虑，形成学校积极参与、家长大力支持、社会充分认可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规范程序

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监测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认真做好各级各类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工作，保证相关人员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要按要求召开样本校负责人及信息员动员会，明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目的和意义，确保各样本校信息员掌握信息上报与抽样系统、问卷系统的使用方法。要对责任督学、样本校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监测员、样本校信息员、保密员等开展县级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质量。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指导学校做好各类人员培训与考核，

并按照国家 and 省级确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期限要求，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情况的上报与总结。各县（区）、样本校要加强与各级监测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沟通与衔接，确保电力供应正常和网络畅通。

六、联系地址和方式

（一）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邮编：100875

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4000631163

010-58800063（组织实施）

010-58800032（网络技术）

举报电话：010-58800052

传真：010-58800822

电子邮箱：jczx_bnu@163.com

（二）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986481

邮箱：ncjydd@126.com

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

电话：0791-86382359

邮箱：ncsjky215@163.com